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陳委員春龍 于委員乃明 許委員淑芳 陳委員奐宇 林委員家興
蔡委員劼甫 林委員威呈 呂委員鴻祺 李委員彥勳 邱委員泳勝
蔡委員連康(林婉娜代) 朱委員美麗(張翠絲代) 周委員麗芳(程燕玲代)
陳委員良弼(廖庭君代) 楊委員松齡(曹萱卉代) 方委員嘉麟(郭明政代)
鍾委員蔚文(吳筱玫代) 鄧委員中堅(侯岳君代) 詹委員志禹(施玉銖代)
陳委員樹衡(任怡心代) 周委員惠民(陳政仁代)

列席：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鄭組長關平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陳組長鶴峰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蕭隊長敬義 林技正淑雯
徐編審士雲 林專員幸宜 姚編審建華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
規定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去年因大雨導致環山道道路坍方，為方便 D 類停車證學生，暫時性開放東側門讓 D 類停車證學生進入至環山三道學生停車區。直至今年七月份環山道搶通完畢，本學期恢復 D 類停車證學生僅能從後山校區大門進出。因此，學生體認到東側門通行的方便，建議校方能開放東側門讓 D 類停車證學生通行。

二、由於東側門道路為莊敬內外舍住宿同學必經之路，因此考量學生安全，過往原有規定並未開放 D 類停車證學生駕駛汽車通行東側門。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及東側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p>	<p>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p>	<p>修改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及東側門」。</p>

四、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詳附件 2，頁 7-10。

決 議：

一、依據本校短、中、長期停車政策，就全校停車空間及車行動線做整體分析，針對本議題開放學生車輛通行後之影響再做評估分析，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二、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加開一次總務會議。

執行情形：提本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 二 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劭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 由：校內公車增開之經費來源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991學期因應六期運動場移至後山，校內公車運量及班次嚴重不足，已造成校內同學上課遲到及比賽、運動嚴重不便。學生會接到為數可觀的申訴與抱怨，經暑假到十月初之研議與觀察後，深感校內公車問題除增開車輛外別無他

法，學生會權益部發起未宣傳之增開班次連署活動，一週內高達五百多名學生自發連署，顯見問題受學生普遍重視。

二、經學生會長與總務處多次溝通，了解今年度與明年度預算皆已編送，無法更動。為解決學生十萬火急之需求，提請檢視現行校內公車路線與運量概況，並討論是否動用校方預備金或交通相關經費增開一到二班粉紅巴士，以紓解學生之抱怨與滿足學生實際需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後續實際動作之決議。

決議：校內公車在經費可解決的前提下(使用者付費或另有經費來源)，原則上同意增加。須再與學生代表及會計室溝通，並加以審慎評估後，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劭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由：本校總務會議學生代表設置條文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中第四十二條規定，總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由學生議會所推薦的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但第四十條之教務會議，以及第四十一條之學生事務會議的學生代表除了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之外，皆另有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所選出學生議員)組成整個學生代表(詳附件3，頁11)，但第四十二條的大學部學生代表部份卻僅有四名代表，代表性嚴重不足

二、各校級會議所討論之事項關乎全校同學生活切身之權益，理應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加上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組成，更能實際反映學生權益，如學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皆如此設置，總務會議應無理由例外，故希望在校務會議上修正此

條文，以使學生權益完整反映，在此提請總務會議討論。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組織章程法條修正。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將原本「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一行改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p>

決 議：(時間不及，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1】，頁17-21)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汽車管理辦法第二章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去年因大雨導致環山道道路坍方，為方便D類停車證學生，暫時性開放東側門讓D類停車證學生進入至環山三道學生停車區。直至99年7月份環山道搶通完畢，本學期恢復D類停車證學生僅能從後山校區大門進出。因此，學生覺得東側門通行的方便，建議校方能開放東側門讓D類停車證學生通行。

二、由於東側門道路為莊敬內外舍住宿同學必經之路，因此考量學生安全，過往原有規定並未開放D類停車證學生駕駛汽車通行

東側門。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及東側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第八條 申請D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修改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及東側門」。

四、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詳附件 2，頁 8-11。

總務處警衛隊蕭隊長補充說明：

針對上次總務會議委員指示，本處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進行校區進出車輛交通流量調查，調查區分 8~10 時、11~13 時、14~16 時、17~19 時四個時段，調查地點為指南路沿線萬壽路、新光路及萬壽路八米支線道三路口，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5(頁 10-13)。依據調查結果，如開放學生車輛行駛東側門，依數據推估約有一半車輛會改變行車模式，將會對指南路交通造成衝擊，評估說明如附件 6(頁 14)。

但考量學生通行的需要，建議採離峰時段(如 11~13 時、14~16 時)開放學生車輛只出不進方式行駛東側門。

決 議：

請警衛隊與學生代表再做溝通協調，評估有條件(限時段或對象)開放學生車輛從東側門進出之可行性，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與方案，收集更多的資料，提下次總務會議討論。

第 二 案：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劭甫

案 由：

- 一、為了增加學生上下山的方便與權益，建請增加校內公車的數量。
- 二、於行政大樓乘車側增設一元兌幣機。
- 三、於行政大樓乘車側分流乘車動線。
- 四、調動校內公車的班次。

說 明：

- 一、本校校內公車在尖峰時段常常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致使學生上下山的方便性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其他權益，建議增加校內公車的數量一至兩輛，以便學生能前往六期運動場、宿舍、各院教室順利，藉以保護學生的權益。。
- 二、在校內公車達成共識、決議前，學生會權益部極力建議校方，無論校內公車班次調動與否，皆應於於行政大樓乘車側增設兌幣機，同時分流乘車動線。以解除未攜一元及公車資源未盡利用之固有乘車問題。。
- 三、校內定點公車各可能路線表，詳如附件3表一、二、三(頁12-15)。

總務處事務組蕭組長說明：

- 一、增加校內公車數量，依目前全年度校內公車經費支出平日 600 萬，暑假 60 萬，平日假日綠巴 110 萬，合計約 770 萬元，如增加一輛公車每年約需增加 120 萬元。
- 二、經洽廠商目前市面上已沒有廠商在生產 1 元兌幣機，校門口警衛隊及行政大樓 5 樓出納組均備有 1 元硬幣供同學兌換。
- 三、行政大樓乘車劃分 1 路、2 路分流候車之建議，目前同學候車不分流，依來車搭乘，因白天時較大部分同學只到百年樓或藝文中心，回宿舍同學較少，如分流候車恐會影響上車順序，反而延長候車時間，本項意見建議暫緩。
- 四、調動校內公車班次，目前已針對同學乘車需求，彈性調整公車班次，提高載客效率，縮短候車時間。

決 議：

- 一、在未增加校內公車數量前，於尖峰時段彈性調整校內公車班次，增加

行政大樓至藝文中心班次。

- 二、若本校學生証結合悠遊卡小額付款申辦成功，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目前搭乘公車一元有調漲之可能時，可考慮增加公車數量。
- 三、建請秘書處考量可向校友募款捐助校園公車經費。

第 三 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 歷史三 林家興

提案連署人：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阿語三 蔡劫甫、應數三 鄭雋聿

案 由：本校總務會議學生代表設置條文修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中第四十二條規定，總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由學生議會所推薦的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但第四十條之教務會議，以及第四十一條之學生事務會議的學生代表除了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之外，皆另有各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所選出學生議員)組成整個學生代表(詳附件 4，頁 16)，但第四十二條的大學部學生代表部份卻僅有四名代表，代表性嚴重不足。
- 二、各校級會議所討論之事項關乎全校同學生活切身之權益，理應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加上學生會及研學會代表組成，更能實際反映學生權益，如學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皆如此設置，總務會議應無理由例外，故希望在校務會議上修正此條文，以使學生權益完整反映，在此提請總務會議討論。
- 三、總務會議討論同意此案後，擬提校務會議進行組織章程法條修正。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將原本「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一行改為「以及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p>

總務處補充說明：

- 一、針對本提案就組織規程對於學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組成規定整理如下表，如依本提案意見，學生委員人數比例將由 27.8% 提升到 43.5%。第四十至四十二條條文，其學生代表占各會議之委員總人數比率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會議名稱	老師、行政代表人數	學生代表人數	委員總人數	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第四十條	教務會議	85	11	96	11.5%
第四十一條	學務會議	24	14	38	36.8%
第四十二條	總務會議	13	5	18	27.8%

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後，其學生代表占各會議之委員總人數比率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會議名稱	老師、行政代表人數	學生代表人數	委員總人數	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第四十條	教務會議	85	11	96	11.5%
第四十一條	學務會議	24	14	38	36.8%
第四十二條(修正後)	總務會議	13	10	23	43.5%

- 二、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已明訂，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故組織規程之規定已可使學生有充分反映意見機會及發言需求，本會討論

事項向採共識決，如學生對於所討論之議題欲參與討論者，歡迎同學踴躍出席，本處並不設限列席人數。

三、修改總務會議之會議代表，涉及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除提校務會議進行組織規程修正，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考試院核備在案始生效力，相關行政程序繁瑣曠日費時。

決 議：

本案為考量師生委員比例之均衡，學生委員由 5 席增加為 7 席，師長委員增列行政人員代表 1 席，由 13 席增為 14 席，總委員人數由 18 席增加為 21 席(學生委員席次比例 33%)。本案後續修法作業，請配合人事室依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20)

指南路沿線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以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道路服務水準為評斷標準。各時段路口服務水準結果如表 1~表 4 所示。

表 2.2-2 號誌化交叉路口服務水準評估等級表

服務水準	平均停止延滯(秒)
A	≤15
B	≤30
C	≤45
D	≤60
E	≤80
F	>80

資料來源：「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0 年。

本次針對指南路沿線萬壽路、新光路及萬壽路八米支線道三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如下：

上午 08-10 點：路口服務水準最差者為指南新光路口為 F 級，該路口又以往指南路及道南橋流向最差為 F 級，其餘路口均為 B 級。

中午 11-13 點：路口服務水準最差者為指南新光路口為 D 級，該路口又以往道南橋流向最差為 E 級，其餘路口為 B 級以上。

下午 14-16 點：路口服務水準最差者為指南新光路口為 C 級，該路口又以往道南橋及道南橋流向最差為 C 級，其餘路口為 B 級以上。

下午 17-19 點：路口服務水準最差者為指南新光路口為 E 級，該路口又以往指南路及道南橋流向最差分別為 F 級及 E 級，其餘路口為 C 級以上。

綜合分析：全天四時段中路口服務水準以指南新光路口最差，其中該路口流向以往道南橋及道南橋流向最差，上下午尖峰均為 E 級以下。

表 1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08:0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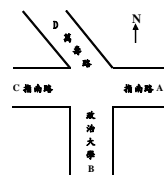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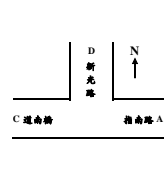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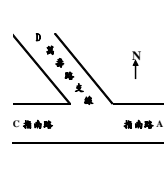
路口編號名稱	路口圖示	流向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	各方向延滯 (秒/PCU)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
萬壽路 指南路		A	273	20.4	B	20.3 B
		B	55	11.4	A	
		C	306	27.4	B	
		D	167	10.3	A	
指南路 新光路		A	819	295.2	F	193.8 F
		B	-	-	-	
		C	574	114.4	F	
		D	195	2.6	A	
指南路 萬壽路支線		A	454	6.2	A	15.2 B
		B	-	-	-	
		C	184	6.7	A	
		D	169	36.1	C	

表 2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11:00~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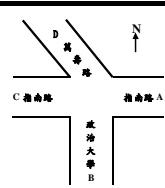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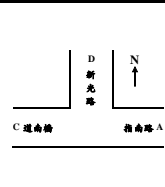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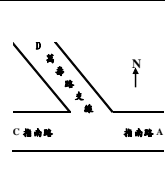
路口編號名稱	路口圖示	流向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	各方向延滯 (秒/PCU)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
萬壽路 指南路		A	255	20.3	B	21.7 B
		B	58	12.0	A	
		C	357	28.8	B	
		D	116	7.6	A	
指南路 新光路		A	442	51.9	D	50.0 D
		B	-	-	-	
		C	474	61.6	E	
		D	134	2.7	A	
指南路 萬壽路支線		A	350	5.8	A	12.8 A
		B	-	-	-	
		C	200	6.8	A	
		D	191	31.7	C	

表 3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14: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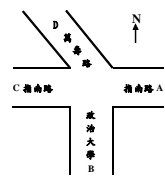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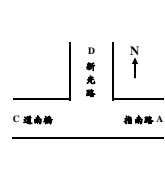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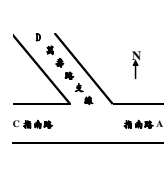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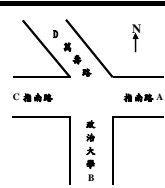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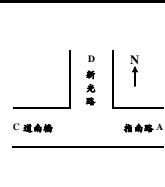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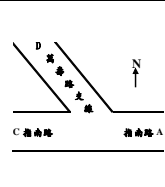
路口編號名稱	路口圖示	流向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	各方向延滯 (秒/PCU)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
萬壽路 指南路		A	220	19.7	B	20.5 B
		B	42	12.1	A	
		C	343	26.5	B	
		D	120	7.5	A	
指南路 新光路		A	362	40.7	C	35.3 C
		B	-	-	-	
		C	375	42.8	C	
		D	145	2.6	A	
指南路 萬壽路支線		A	325	5.2	A	12.6 A
		B	-	-	-	
		C	184	6.6	A	
		D	169	31.3	C	

表 4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17:00~19:00)

路口編號名稱	路口圖示	流向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CU)	各方向延滯 (秒/PCU)	服務水準	平均延滯
萬壽路 指南路		A	313	21.6	B	35.4 C
		B	124	12.5	A	
		C	467	57.8	D	
		D	124	8.9	A	
指南路 新光路		A	532	85.8	F	61.1 E
		B	-	-	-	
		C	487	66.3	E	
		D	280	5.3	A	
指南路 萬壽路支線		A	466	6.9	A	15.4 B
		B	-	-	-	
		C	254	7.2	A	
		D	281	36.8	C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車流交通調查

位置 時段 車輛數	8-10		11-13		14-16		17-19		合計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大門口	224	109	117	115	108	83	145	247	594	554
東側門	86	45	52	47	29	87	64	264	231	443
後門	200	51	111	101	66	47	52	199	429	398
合計	510	205	280	263	203	217	261	710	1254	1395

位置 時 段車輛 數		8-10		11-13		14-16		17-19		合計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大 門 口	教職 員工	123 24.1%	38 18.5%	45 16.1%	62 23.6%	34 16.7%	46 21.2%	54 20.7%	167 23.5%	256	413
	學生	3 0.6%	0 0	3 1.1%	4 1.5%	0 0	2 0.9%	26 10%	7 1%	32	13
	其他	98 19.2%	71 1.5%	69 24.7%	49 18.7%	74 36.5%	35 16.2%	65 24.9%	73 10.3%	377	228
	小計	224 43.9%	109 53.2%	117 41.8%	115 43.7%	108 53.2%	83 38.2%	145 55.6%	247 34.8%	594	554
東 側 門	教職 員工	72 14.1%	26 12.7%	19 6.8%	23 8.7%	17 8.4%	35 16.1%	22 8.4%	190 26.8%	130	274
	學生	1 0.2%	1 0.5%	4 1.4%	2 0.8%	2 1.0%	3 1.4%	32 12.3%	15 2.1%	39	21
	其他	13 2.5%	19 8.8%	29 24.7%	22 4.9%	10 22.6%	49 16.2%	10 3.8%	59 8.3%	141	123
	小計	86 16.9%	45 22%	52 18.6%	47 14.3%	29 40.1%	87 38.2%	64 24.5%	264 37.2%	231	443
後 門	教職 員工	61 12%	14 6.8%	26 9.3%	37 14.1%	11 5.4%	8 3.7%	9 3.4%	128 18%	107	201
	學生	61 12%	6 2.9%	20 7.1%	7 2.7%	14 6.9%	11 5.1%	17 6.5%	39 5.5%	112	63
	其他	78 15.3%	31 15.2%	65 23.2%	64 21.7%	41 20.2%	28 12.9%	26 10%	32 4.5%	210	155
	小計	200 39.2%	51 24.9%	111 39.6%	101 38.4%	66 32.5%	47 21.7%	52 19.9%	199 28.8%	429	398
總計		510	205	280	263	203	217	261	710	1254	1395

由於政大學生向學校反映希望能開放學生車輛走東側門，為評估開放學生通行山下校區後是否會對政大周邊道路車流量造成影響，故特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於政大校園周邊路段進行車流量調查，依各個時段於各路段分別統計〈8~10 時、11~13 時、14~16 時、17~19 時〉，以作為未來評估是否開放東側門給學生通行之依據及參考。

道南橋與指南路雙向車道為學生上學及上班族通勤之熱門路段，依據調查統計表指出，道南橋與指南路雙向車道全天時段車流量平均皆達千部以上，尤以 8~10 時及 17~19 時上下班、上下學通勤車流量為最，甚至超過 1600 輛，遠遠超出當初設計之最大車流承載量。又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對政大校園周邊路段進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全天四個時段中路口服務水準以指南、新光路口最差，其中該路口流向以往道南橋及道南橋流向最差，上下午尖峰均為 E 級以下。由上述分析可知，該路段車潮洶湧，造成上下班(學)時段車道路擁擠、人車爭道之險象環生之局面。

由本次調查中進出校園車輛統計中，學生全天時段由後門進入校園者為 112 人，學生由後門離開校園者為 63 人，若開放東側門予學生車輛通行，預估會有 50% 之學生車輛改由山下大門進出校園，即可能使道南橋與指南路路段增加 56 部以上之車流，將增加已十分擁擠之道南橋與指南路路段之負擔，甚至可能造成車輛回堵情形，使交通狀況更加混亂。另，若開放東側門予學生車輛通行，由山上校區開往山下校區之車流量勢必增加，不僅提高山下校區來往步行學生之危險機率，更有違山下校區無礙通行之意念。

99 學年度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數量為 567 筆，若開放東側門予學生車輛通行，預估可能有 1/3 學生車輛，即 189 部學生車輛改變其行為模式，改由東側門通行，除會增加道南橋與指南路路段負擔外，東側門為莊敬內外舍住宿學生主要通行路段，一旦開放東側門，會造成人車通行路段重疊，增加來往行人路行危險，且可能提高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及本年度停車證申請資料，可推論若開放東側門予學生車輛通行，可能造成道南橋及指南路雙向路段車流量增加，導致：

- 一、上班族上下班車輛通行不便
- 二、附近居民抗議打擾住家周遭寧適性以及道路變得更加擁擠
- 三、上下學時段學生跨越馬路，若車輛增加，可能提高學生穿越馬路時之危險性。

此外，若開放學生由東側門進出，會使校內山下違規停車機率大增，造成管理上不便以及加重人力負擔。

由以上論述，提供委員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備第三、六、十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2、13、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交通行車秩序、校園安寧及停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入校區之汽車，以貼有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者為限，其行車時速以 20 公里為原則，為維護校園安寧，校區內勿鳴喇叭。

第三條 本校校園停車區區分如下：

一、A 類停車區：各大樓室內停車場(包括行政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綜合院館、國際大樓、藝文中心等室內停車位)。

二、B 類停車區：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三、C 類停車區：

1. 山下東西兩側校區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社資中心、井塘樓、綜合院館、新聞館、體育館及行政大樓後方週邊等）。山上校區各大樓週邊平面開放空間非「教」字限定停車位（包括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等）。

2. C1 類停車證：週一至週五下午 6 點以後以及國定例假日全天比照 C、D 類停車區；週一至週五其餘時段比照 D 類停車區。

四、D 類停車區：環山一、二、三道沿線停車位及男生宿舍週邊平面開放空間停車位（含後山校門口進入至蔣公銅像週邊等）。

五、專設停車區：限時洽公停車位及身心障礙停車位。各學院室內停車場或院辦公室附近平面空間得劃設「公務停車位」乙位，供院自行決定使用。

第四條 汽車停車證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或左下方明顯處，「臨時計時停車證」、「計次停車券」擺放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第五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停放使用，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二章 停車證申請方式與停放規定

第六條 教職員工與學生停車證申請規定如下：

一、汽車停車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區別，每人申請一張為限，限當學年有效。

二、停車證申請資格規定：

(一)教職員工申請 A、B、C、D 類停車證；兼任教師限申請 B、C、D 類停車證。

(二)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 C1 類停車證，其餘學生限申請 D 類停車證。

(三)退休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限申請 C、D 類停車證。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得免費申請 B、C、D 類停車證。

三、申請時請至駐警隊辦理，並應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一)教職員工：

1.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

2.配偶(或本人父母)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服務單位證明(現職者持服務證、約用人員或薪資證明;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兼任人員持校方聘書)、配偶(或本人父母)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學生：

1.本人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學生證。

2.配偶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配偶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3.家長車輛：本人之駕駛執照、學生證、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第七條 各區停車證車輛停放規定如下：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 類停車區。

二、申領 C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 類停車區。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禁停 A、B、C 類停車區。

四、申領 A 類停車證者，得停其它停車區。

第八條 申請 D 類停車證之車輛進出及停放規定如下：

一、車輛一律由後山校區大門進出。

二、平日晚間十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得由山下校門進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惟車輛不得停放於主要教學區。

第九條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停車特別規定：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屬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定肢體障礙者類別之學生，得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二、因重大疾病或傷痛行動不便之學生，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臨時「博愛停車證」，並得將車輛停放於 C、D 類停車區。

第十條 經常來校洽公之來賓車輛，由各單位向總務處駐警隊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免收停車費。為接送本校對外借調教師，而需進入本校之該教師服務機關公務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第十一條 遺失汽車停車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之。

第三章 車輛臨時進出校區管理規定

第十二條 一、週一至週五校外來賓車輛洽公訪客，須換取臨時計時停車證。
二、週六、日暨國定假日，校外來賓進入校區，須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三、除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外，其他學生車輛不得購買「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

第十三條 各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可於事前購買「計次停車券」，或於進入校區時繳費購買，並限停放 C、D 類之停車位。

第十四條 使用「計次停車券」之車輛，須將蓋有當日戳印之「計次停車券」置於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計次停車券」以蓋記戳印當日內有效；超過使用當日，隔夜始逐日累計，車輛離校前須至駐警隊補繳超日之計次停車費用。遺失「計次停車券」者，需於駛離校園時，補繳當日計次停車費，並記錄車號，同一車輛遺失「計次停車券」超過三次以上者，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進入校園。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規停車之認定：

一、申領 B、C、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 類停車區。

二、申領 C、C1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 類停車區。

三、申領 D 類停車證者，停放於 A、B、C 類停車區。

四、未申領教師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教師停車位」者。

五、未申領公務及身心障礙者車輛停車證，而停放於公務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者。

六、以「計次停車券」進入校園之車輛，停放 A、B 類停車區者

七、不依規定放置汽車停車證（券）或隱蔽停車證（券）者。

八、其它違反交通規則者。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程序：

- 一、車輛違規時，駐警隊及管理人員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
同一學年度違規達二次者，通知其本人，另學生通知其系所。
- 二、違規達三次者，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
拒不服從者移請相關單位議處。

依前項規定註銷停車證者，次學年度再申請停車證時，應加倍收費；此外，若於次學年發生違規事項，則立即註銷停車證，且往後學年度禁止再申辦停車證。

第十七條 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含學生車輛停放於教學區內)，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所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總務處專案簽核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學生在校區駕車意圖衝撞執勤駐警、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及虛報遺失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另訂之。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各種停車管理費，應繳入本校校務基金，並得優先作為維護、改善交通設施及支付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第二十條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實驗小學停車管理辦法，由各該管單位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公告實施。

校園接駁公車時刻表（目前實施）

附件 3

政大一路				政大二路主線				政大二路副線			
起	行政大樓	迄	蔣公銅像	起	行政大樓	迄	自強宿舍	起	行政大樓	迄	樟山寺平台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 自強宿舍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 自強宿舍 ↓ 樟山寺平台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1800	首班車	1800	末班車	2300	首班車	0740	末班車	2200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尖峰		每三到五分鐘乙班		詳下表				詳下表			
離峰		約十分鐘乙班									
尖峰時間為下列時段： 0745~0815、0845~0915、 0945~1015、1045~1115、 1145~1215、1245~1315、 1345~1415、1445~1515、 1545~1615、1645~1715				18:00-19:00，每 15 分乙班				0740	0800	0820	0840
				19:00-20:00，每 10 分乙班				0900	0920	0940	1000
				20:00-23:00，每 7-8 分乙班				1020	1040	1100	1120
								1140	1200	1220	1240
								1300	1320	1340	1400
								1420	1440	1500	1520
								1540	1600	1620	1640
								1700	1720	1740	1800
								1820	1840	1900	2000
2100	2200										
備註：目前承租四班車，19:00 以後減為二班車。											

校園接駁公車時刻表（建議方案一）

政大一路				政大二路			
起	行政大樓	迄	蔣公銅像	起	行政大樓	迄	樟山寺平台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 自強宿舍 ↓ 樟山寺平台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2300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2300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每十五分乙班	
尖峰		每三到五分乙班					
離峰		每十五到二十分乙班					
尖峰時間為下列時段：				0745	0800	0815	0830
0745-0815		0845-0915		0845	0900	0915	0930
0945-1015		1045-1115		0945	1000	1015	1030
1145-1215		1245-1315		1045	1100	1115	1130
1345-1415		1445-1515		1145	1200	1215	1230
1545-1615		1645-1715		1245	1300	1315	1330
註一：表中政大一路班次為必發車之班次，其餘班次浮動 註二：1800 後一路每班皆上宿舍				1345	1400	1415	1430
				1445	1500	1515	1530
				1545	1600	1615	1630
				1645	1700	1715	1730
				1745	1800	1815	1830
				1845	1900	2000	2100
				2200			
				至樟山寺班次 49 班			
共承租五班車							

校園接駁公車時刻表（建議方案二）

政大一路				政大二路				政大三路							
起	行政大樓	迄	蔣公銅像	起	行政大樓	迄	樟山寺平台	起	行政大樓	迄	樟山寺平台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 自強宿舍 ↓ 樟山寺平台				行政大樓 ↓ 井塘樓 ↓ 憩賢樓 ↓ 網球場 ↓ 樟山寺平台 ↓ 自強宿舍				研究生宿舍 ↓ 蔣公銅像 ↓ 藝文中心 ↓ 百年樓側 ↓ 行政大樓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2300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2300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2300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尖峰				每三到五分乙班				每二十分乙班							
離峰				每十五到二十分乙班				每二十分乙班							
尖峰時間為下列時段：															
0745-0815		0845-0915		0730	0750	0810	0830	0740	0800	0820	0840				
0945-1015		1045-1115		0850	0910	0930	0950	0900	0920	0940	1000				
1145-1215		1245-1315		1010	1030	1050	1110	1020	1040	1100	1120				
1345-1415		1445-1515		1130	1150	1210	1230	1140	1200	1220	1240				
1545-1615		1645-1715		1250	1310	1330	1350	1300	1320	1340	1400				
註一：表中政大一路班次為必發車之班次，其餘班次浮動 註二：1800 後一路每班皆上宿舍				1410	1430	1450	1510	1245	1300	1315	1420				
				1530	1550	1610	1630	1345	1400	1415	1540				
				1710	1730	1750	1810	1445	1500	1515	1700				
				1830	1850			1545	1600	1615	1840				
								1645	1700	1715	2200				
								1745	1800	1815	0740				
								1845	1900	2000	0900				
								2200							
												至樟山寺班次 76 班			
				共承租六班車				共承租六班車				共承租六班車			

校園接駁公車時刻表（建議方案三）

政大一路				政大二路				政大三路											
起	行政大樓	迄	蔣公銅像	起	行政大樓	迄	樟山寺平台	起	行政大樓	迄	樟山寺平台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 ↓ 百年樓側 ↓ 藝文中心 ↓ 蔣公銅像 ↓ 研究生宿舍 ↓ 自強宿舍				樟山寺平台 ↓ 網球場 ↓ 憩賢樓 ↓ 校友服務中心 ↓ 資訊大樓 ↓ 行政大樓				憩賢樓 ↓ 網球場 ↓ 樟山寺平台 ↓ 自強宿舍 ↓ 研究生宿舍 ↓ 蔣公銅像				藝文中心 ↓ 百年樓側 ↓ 井塘樓 ↓ 憩賢樓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日									
首班車	0730	末班車	2300	首班車	0740	末班車	2200	首班車	0750	末班車	1700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發車間距											
尖峰				每三到五分乙班				每十至二十分乙班											
離峰				每十五到二十分乙班															
尖峰時間為下列時段：																			
0745-0815		0845-0915		0740	0800	0820	0840	0750	0800	0810	0820								
0945-1015		1045-1115		0900	0920	0940	1000	0830	0840	0850	0900								
1145-1215		1245-1315		1020	1040	1100	1120	0910	0920	0930	0940								
1345-1415		1445-1515		1140	1200	1220	1240	0950	1000	1010	1020								
1545-1615		1645-1715		1300	1320	1340	1400	1040	1100	1120	1140								
註一：表中政大一路班次為必發車之班次，其餘班次浮動 註二：1800 後一路每班皆上宿舍				1420	1440	1500	1520	1200	1210	1220	1240								
				1540	1600	1620	1640	1300	1320	1340	1400								
				1700	1720	1740	1800	1420	1440	1500	1520								
				1820	1840	1900	2000	1540	1600	1610	1620								
				2100	2200			1630	1640	1650	1700								
												至樟山寺班次 78 班							
				共承租六班車				共承租六班車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 條 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一、指南山莊案—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業已檢送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山莊機關用地為大專用地（國立政治大學）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1 份，請都發局轉報內政部核定。
- 二、「木柵二期重劃區與政治大學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與改善計畫」委辦案—本案於 99 年 11 月 8 日通過台北市政府期末審查，12 月 7 日檢送總結報告，12 月底辦理結案。
- 三、「老泉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構想」案—
 - 1、99 年 10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擬定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有關主要計畫部分，請都市發展局函詢內政部都委會更改主要計畫決議之可行性，如不可行，再考慮以重提主要計畫方式辦理。
 - 2、依據上述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後續將與木柵農會及老泉里共同研討未來規劃及開發相關事宜。
- 四、12 月 17 日中午會同國合處舉行(I-House)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落成啟用剪綵。
- 五、12 月 30 日召開「政大大學城及校園規劃成果論壇」，邀請大學城規劃諮詢顧問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未來發展。

文書組：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11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1,418 件，紙本收文計 386 件，共計 1,804 件。

11 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 558 件，校內紙本發文 55 件，校內電子發文 253，共計 866 件。

二、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1、43 至 98 年 6 月 30 日之永久檔案已完成影像掃描並上傳至檔案管理資料庫。

2、94 至 98 年 6 月 30 日之定期檔案已完成影像掃描並上傳至檔案管理資料庫。

3、積極進行 43 至 93 年度公文影像掃描作業。

三、11 月份收發室學生掛號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計 2,141 件，全校掛號郵件合計 7,947 件。

四、11 月份寄發 5,080 份郵件（含包裹、快遞、限掛等），郵資金額為 11 萬 1,657 元。

五、11 月份申請用印件數計 3,132 件。

事務組：

一、辦理「圖書館網路交換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 10 月 27 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決標於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 12 月 10 日交貨完成。

二、電算中心採購「政大網」乙案，公務用手機 975 支，目前已辦理申請核發使用，相關話務通信（含公分機與手機通聯）之上線，已積極安排設計（定）裝置供應事宜，12 月底辦理驗收、核銷（系統建置費）事宜。

三、電算中心「個人電腦 468 台集中採購案〈0990013276〉」，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151 萬元，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驗收合格。

四、9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99 年績優工友遴選評選會議。

五、100 年 1 月 4 日召開 99 年度技工、工友考核覆審會議。

六、100 年 1 月 18 日召開 99 年度技工、工友座談會。

七、12 月 16 日辦理 100 年度清潔外包案開標，預算金額 \$26,381,224。

八、辦理 100 年度與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立德台大尊賢會館、全省福華大飯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新店中信商務會館、台北馥敦飯店及世新大學附設世新會館、福容大飯店等七家商務飯店總管理處簽訂特約優惠旅館年度合約。

財產組：

一、「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於 10 月 6 日發布執行。本委員會已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惠請人事室發聘證書並配合新任里長上任日期 100 年 1 月 16 日為起聘日。

二、99 年 12 月 8 日召開校規會第 16 次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奉核後依規定報第 110 次校規會核備。

- 三、已完成本校文具倉庫物品拍照建檔並公佈於總務處網頁，各單位對領用之物品有不詳者，可至總務處網頁財產組「文具倉庫領用」頁面點選觀看實物照片。文具倉庫於12月29、30、31日進行期末總盤點。
- 四、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及明細表陳送教育部；99年11月份財產增加455件，金額共32,374,051元；財產減損248件，金額共22,124,503元。

營繕組：

一、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

(一) 第二學人宿舍：

本工程使用執照申請進度，目前建管處完成竣工審查，通知本校檢齊副本及相關文件資料辦理使用執照核發事宜。

(二) 國際學生宿舍：

99年11月16日起試營運，12月17日剪綵正式啟用，100年1月1日正式運營。

二、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

(一) 基地東側擋土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已於99年11月9日完成初步鑑定報告送請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審議。

(二) 99年11月11日水保計畫審議原則通過、99年12月9日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示審查通過；接續辦理山坡地及建造執照審查作業。

三、山上學生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一) 1、A棟2樓樓版灌漿、B棟1樓柱牆鋼筋綁紮，C、D棟基礎開挖。

2、A棟1樓頂版、給排水、消防、電氣、弱電工程配管放樣，A棟2樓柱牆配管、B棟2樓樓版電氣、給排水、消防放樣、C棟接地工程，A、B棟臨時電施做。

(二) 100年1月5日本案工程督導委員進行工程督導作業。

四、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有關工程會對於本案初步設計報告書之意見及配合水保工程，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已於99年11月17日來校簡報說明後，決議請該事務所修正地下室討論室為一大型教室、外觀材料維持原規劃、總預算維持原構想書核

定金額 1 億 8,348 萬 3,461 元內辦理，另風雨走廊及配合都審之水保改善工程 2 項預算採外加單獨列式辦理，修正報告書後送教育部複審。

五、六期運動區 A,D 棟後續工程—

- (一) 徵選建築師業於 99 年 12 月 3 日上網招標，12 月 6 日公告開始領標，12 月 21 日截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及工作小組評比會議，12 月 24 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二) 預計 100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接續辦理雜項執照變更，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辦理後續使用執照相關申請作業。

出納組：

99 年 10 月份共計執行：

- 一、收款業務共計 5,578 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 11,482,602 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 244,645,183 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 222,466,240 元整，共計新臺幣 258,413,425 元整。
- 二、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 1,183 筆，金額新臺幣 91,495,240 元整；薪資補發造冊計 286 筆；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 9 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 16 筆。
- 三、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 469 筆，金額新臺幣 15,464,481 元整。

環保組：

- 一、錫瑠綠化基金會補助本校 40 萬元辦理綜合院館 7 樓露台綠美化工程，已於 10 月 25 日完工啟用，具有綠美化及屋頂遮陽之效果；另本校校務基金 40 萬元辦理綜合院館 6 樓露台綠美化工程，12 月 17 日完工。
- 二、本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第一期工程」—工程案於 11 月 9 日開標，由尚志營造得標，11 月 28 日開工，工期 530 日曆天，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 三、本校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12 月 8 日由林副校長碧炤代表本校接受經濟部之頒獎。
- 四、12 月 17 日召開環境保護委員會，討論校園流浪狗管理模式、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作業要點等議案。

駐警隊：

- 一、12月11日包種茶節，有關校園維安及交通動線規劃均已圓滿完成。
- 二、12月18日親師座談會，有關校園維安及交通動線規劃均已圓滿完成。
- 三、12月份針對校園內及校園外圍周邊汽車數量進行統計調查工作，以做為日後校內汽車動線規劃之參考。
- 四、一月中旬寒假期間，針對校內機踏車停車場廢棄車輛進行清除作業。
- 五、寒假期間，將加強校園各大樓安全巡查，以確保校園安全。